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1009號

聲 請 人 張宇辰  
法定代理人 張書豪  
余亞陵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書狀應載明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；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家事事件法第75條第3項第6款、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有明文可參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甲○○為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，其聲明拋棄繼承應自為意思表示，並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，惟其並未提出由法定代理人出具之同意未成年人拋棄繼承同意書，復未據釋明何以拋棄繼承有利於未成年人。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9日、114年2月20日通知聲請人補正上開文件，該通知業已合法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然聲請人迄今仍未補正。是聲請人甲○○聲明拋棄繼承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 
家事法庭司法事務官 陳亭禎